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75號

原告 施坤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澧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間請求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起訴狀有未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瑕疵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129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，而該補正裁定於同年11月10日送達於原告（於同年10月31日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），惟原告屆期後迄今仍未補正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